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二學生實驗班甄選辦法

114 年 11 月 10 日於 115 學年度實驗教育委員會實驗教育推動小組及適應輔導小組決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型高級中學(108課綱)」。
- (二)114學年度新北市永平高級中學實驗教育計畫。

二、甄選作業說明：

- (一)作業時程：高一下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後辦理。
- (二)甄選對象：高一在校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學生除外)並符合改過銷過後未達2支警告者(截至申請日)。
- (三)甄選類別：
 - 1. 數理科技實驗班：以自然科選讀物理與化學或化學與生物課群分為2組。
 - 2. 語文實驗班：以數學科選讀數學A或數學B分為2組。
- (四)甄選人數：
 - 1. 數理科技實驗班：
以同年級數理科技實驗班轉出人數為原則，惟每班總人數不得超過34人。
 - 2. 語文實驗班：
以同年級語文實驗班轉出人數為原則，惟每班總人數不得超過34人。

註:轉出入辦法請參考本校114學年度實驗教育計畫

(五)數理科技實驗班及語文實驗班甄選總成績計算方式：

甄選項目	數理科技實驗班	語文實驗班
甄選學科成績	數學×5 + 英語文×5 + 國語文×3 + 物理×1 + 化學×1 + 生物×1 + 地球科學×1	國語文×5 + 英語文×5 + 數學×4 + 歷史×2 + 地理×2 + 公民與社會×2

1. 甄選學科成績：

- (1) 國語文、英語文、數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以高一上學期三次定期評量及下學期兩次定期評量計算各科平均成績。
- (2) 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以高一上學期(或下學期)前兩次定期評量計算各科平均成績。
- (3) 再依上表中之權重計算各科甄選學科成績。

2. 甄選總成績：

- (1) 甄選學科成績計算四捨五入到小數點後第 1 位。
- (2) 數理科技實驗班同分時參酌依序為數學、英文、化學、物理+生物+地球科學、國文。
- (3) 語文實驗班同分時參酌依序為英文、國文、數學、歷史、地理、公民。

三、實驗班學生轉出轉入及學習標準請參考本校 114 學年度實驗教育計劃。

四、本甄選辦法經本實驗教育委員會實驗教育推動小組及適應輔導小組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並公告校網，修正時亦同。